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644,053,812.76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,767,758,535.54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5〕10 号）及国务院国资委《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，公司拟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。

公司制定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3,467,957,4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109,746,369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40.10%。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和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

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5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2025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

2025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